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执4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7号瑞达国际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新亭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齐文

被执行人：新疆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
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高新街北一巷168号4栋6
层4单元6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文斌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
行人齐文、新疆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
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作出的（2017）新乌证执字第175号执行
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齐文、新疆和兴房地
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
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新疆维吾尔自
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7年5
月18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

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齐文、新疆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15492662.52元（其中执行标的金额15409852.67元，案件执行费82809.85元）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齐文、新疆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齐文、新疆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刘若昱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

书记员 袁晓星

